中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專班研究生須知

(暫訂)92.1.17　96.9.3修訂　97.8.21修訂　98.8.26修訂
98.10.7修訂　101.02.16修訂　103.11.26修訂　104.8.20修訂
105.8.22修訂　107.8.21修訂　108.8.27修訂　110.7.29修訂
111.8.23修訂　114.2.19修訂　115.7.10修訂

一、校方有關於修業年限、最低學分、及格分數、學位考試各種規定，請見「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」及本校註冊組網頁。

二、畢業學分規劃如下：

■本系專業課程

■外系專業課程(須為相關科系所開，選課前請填寫「選修外系課程申請書」經指導教授簽章同意並送系辦存查，所修之課程不與所內專業課程重覆)

107學年度(含)前入學學生承認外系學分最多3學分。

108學年度-110學年度入學學生承認外系學分最多6學分。

111學年度(含)後入學學生承認外系學分最多3學分。

三、抵免學分規定如下

■研究所學分(曾經修讀過研究所課程，且申請抵免之課程應為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)，並限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隨班附讀之學分，請參照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及「國立中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生抵免學分辦法」之規定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

■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(不計入畢業學分)，請填寫「指定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抵免申請書」，應於入學當學期申請抵免。

四、110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在職專班學生，修業5學期(含)以內申請畢業者，需依據博士班研究成果計點規定，發表之F級以上研究成果，每篇論文僅限一名學生使用做為申請畢業的條件。該名學生必須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位學生作者，由列名在該篇論文的所有本系老師認定並檢附「指導教授指定研究成果歸屬證明(G7-2)」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。

五、每位研究生入學後第一學期於開學前商請指導教授並且填送「研究生指導教授名單通知書及同意書」（可至系網頁下載）。若有困難，屆時請與系主任商談。

六、105學年度（含）起入學之學生，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。

七、研究生於論文口試前需利用Turnitin系統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。

八、碩士在職專班學生，選修一般碩士班生互選請參照互選辦法，互選承認之學分上限為6學分（不分白天、晚上課程）。